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克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7 年机关车队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7 年机关车队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克州安顺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员 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州安顺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